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资料与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了解，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独立董事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5,60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用自筹资金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此举能够有效地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不存在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2、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3、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4、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5,600.00万元置换预先已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管亚梅

黄 辉

涂 勇

签署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